

# 純陽呂祖仙壇有限公司

**Shun Yeung Lui Cho Sin Teen Co. Ltd.**

敬致：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

本壇檔號：CS-SYLC-L294

反對被列入公布私營骨龕資料第二部分

林鄭月娥局長鈞鑒：

本壇接獲 貴局上年11月3 日來函，通知將本壇列入政府準備公布之私營骨灰龕資料中之第二部分。本壇對此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臚列如下：

第一， 貴局網頁指出，該第二部分內的資料「包括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獲悉而不屬於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龕」。請明白本壇為合法註冊之非牟利慈善團體及廟宇，牌照號碼為91/9793，並非私營牟利之骨龕場，故不屬於第二部分。

第二， 貴局網頁及來信亦指出第二部分之骨龕場包括「b(ii)已確定並不符法定城市規劃規定」之龕場。我們認為本壇未有違反該規定，因本壇之骨龕場處於住宅用地，而經火化後藏於龕中之骨灰有別於「人體遺骸」，就像木材經燃燒後剩下之物質，稱之為燻灰，不再是木材一樣。而骨灰亦妥善存於龕中，不會對周遭居民構成影響，故本壇並未違反規劃用途。且法院亦未有對「人體遺骸」作出釐清，在無清晰法例指引下，冀 貴局勿急於將本壇列入第二部分，以損害本壇之名聲。

第三， 本壇成立於二零零二年，一直以來，積極舉辦及參與慈善活動，例如舉辦呂祖誕齋宴及派福米活動，歲晚派發長者壓歲利是錢，參加四川震災籌款等等， 除此之外，經過十一年弘揚道佛兩教，恭奉呂祖仙師，善信會員與日俱增，本壇已成為區內善信學道之清淨地，於寺內部分地方安奉骨龕，讓弟子羽化後可得長久安息之所，亦為善信會員提供祭拜先人，追思孝親之方便，絕非用作私人牟利用途。若根據『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圖』乃屬『現有用途』，並未違法。

第四， 香港之廟宇普遍地包含少量骨龕用途，這亦是廟宇之源來與特色。而本壇共設468 個骨灰位，該少量之骨龕佔地，相對於整體廟宇建築，並無構成特別用途與目的，故本壇之土地用途仍為弘揚道佛，並未違反以上大綱圖之「現有用途」

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二樓167 號 1/F 167 RECLAMATION STREET, YAU MA TEI, KOWLOON  
Tel: 2374 0763 Fax: 2374 0754 Website: <http://www.shunyeung.org.hk> E-mail: 2000@shunyeung.org.hk

# 純陽呂祖仙壇有限公司

**Shun Yeung Lui Cho Sin Teen Co. Ltd.**

第五，本壇之附設骨龕場為善信弟子安奉以來，一向與左鄰右里和睦共存。本壇以慈善救濟為業，辦道十多年，與社區建立了良好關係，深獲街坊支持，且從未接獲地政總署通知有違地契條款，理應絕無違例之嫌。

本壇得悉 貴局計劃將私人牟利骨龕場地分列為第一及第二部分，而本壇被歸列於第二部分，實屬不合理及不合法。若按照實情，應將本壇歸列於第一部分。倘祈審察，方便體恤，不勝感激。

若日後有任何改善之處，以配合 貴局發牌之規訂，本壇定當全力配合。順祝金安。



純陽呂祖仙壇有限公司 沈玉勤 謹啟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廿八日